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05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其中赵利宾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纽哈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纽哈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纽哈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哈斯”），及其股东曾舒煜、付权、丁伟等 4 方签署《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纽哈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曾舒煜、付权、丁伟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80 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纽哈斯，持股比例 20%，其中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剩余 1,030 万元计入纽哈斯资本公积。纽哈斯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5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正在向高校综合服务运营商转型，而就业服务是学校以及学生都非常关注的刚性需求，纽哈斯作为校园招聘服务领域的代表公司，能

够为公司在人才服务战略中的人才出口层面提供有力支撑和保证。纽哈斯在传统人才招聘业务的基础上，使用互联网手段改变当前校园招聘现状，推广的边界成本低，且公司拥有丰富的高校资源，双方具有明显的业务边界，协同效应突出，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延伸对 B 端客户及 C 端用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纽哈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交易行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财产的安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远望”）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 1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迪科远望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迪科远望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